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 CA1-2-027
公布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		頁次：1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8月5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4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8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結合企業、校友或其他個人等外部捐獻，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或有助於就業之專門證照，提升學生求職就業與創業技能，以利及早連結職場並順利就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貳、範圍

凡本校在學學生（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但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在職生、博士班）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資格，得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

參、權責單位

1. 學務處：負責生涯培力、就業力、社團學習力之獎補助事宜。
2. 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創新與創意中心：負責三創力之獎補助事宜。
3.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課業輔導與證照之獎補助事宜。
4. 國際處：負責國際移動力之獎補助事宜。
5. 圖書與資訊處：負責資訊力之獎補助事宜。
6. 語言中心：負責語言類證照之獎補助事宜。
7. 中華書院：負責書院自主學習力之獎補助事宜。
8.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自主學習力之獎補助事宜。
9. 各學院：負責各學院專業培力之獎補助事宜。
10. 秘書室：負責新媒體數位力之獎補助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結合企業、校友或其他個人等外部捐獻，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或有助於就業之專門證照，提升學生求職就業與創業技能，以利及早連結職場並順利就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但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在職生、博士班)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資格,得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每學期得擇一申請下表所列之按月核發助學金,並依本辦法內對應各章之補充規定提出申請。惟各項助學金申請之核發,得依當學期核准之先後順序核發,且以該學期經費發放完畢為止。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補助方式 (新臺幣)	受理及審核 單位
生涯培力 助學金	通過申請並參加學務處諮商中心所舉辦之學習活動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每學期至多補助 四個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社團學習力 助學金	參與社團學習且擔任學生會、學生議會之幹部或社團(含系學會)負責人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運動績優生且擔任本校運動校隊隊長。	每月核發一萬元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室
	經遴選通過參加原住民族學生應原團,擔任團員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每學期至多補助 四個月)	學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 源中心
書院自主學習 力助學金	擔任中華書院自治會幹部或家族輔導長,並每月繳交 10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或相關影片,經中華書院審查通過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中華書院
通識教育自主 學習力助學金	通過申請修習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並每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通識教育中心
	運動績優生且為本校運動校隊,通過申請修習體育自主學習課程,並每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每月核發一萬元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室
國際移動力 助學金	赴海外(含大陸)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習者。	於交換學習期間每月核發一萬元(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經費不含機票及簽證)。	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
三創力 助學金	以下擇一: 1. 參加 DOIT Studio 菁英培訓與協助空間維護。 2. 選修本校三創學分學程內課程者(碩士級之學生,可採修三創學分學程中碩士班課程)、或校內三創營	每月核發一萬元	研發處創新創業 中心、 創新與創意中心

通識教育
體育室

	隊、工作坊等相關系列課程者。		
新媒體數位力助學金	通過申請新媒體數位能力社群學習，且以學校為場域，完成網路大數據分析、新媒體相關實作且具有報告或實作作品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秘書室
課業輔導助學金	通過申請並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課業輔導學習活動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僅限課業輔導學習期間)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資訊力助學金	通過申請並參加「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課程且每月參加課程活動及繳交學習報告表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僅限課程培訓期間)	圖書與資訊處
專業培力助學金	參加各學院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所舉辦專業培訓或就業課程訓練，並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各學院
就業力助學金	以下擇一： 1.通過申請並參加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所舉辦之就業輔導學習活動者。 2.參加本校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課程。	每月核發一萬元	學務處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得申請下表所列之補助金與獎勵金，並依本辦法內對應各章之補充規定提出申請。惟各項補助金與獎勵金申請之核發，得依當學期各項經費之額度調整部分或全額補助，且以該學期經費發放完畢為止。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補助或獎勵方式 (新台幣)	受理及審核單位
社團學習力補助金及獎勵金	1. 在學當學期取得課外組公告之相關社團專業或研習證照。 2. 社團、系學會或個人參與國際或校外競賽獲獎者。 3. 擔任社團幹部參與學習力競賽獲獎者。 4. 每學期全程參與社課學習者(以兩個社團為限)。	1. 取得社團專業或研習證照一份核發獎勵金五千元。 2. 參加國際或校外競賽獲獎依下列等級核發獎勵金： 國際賽:二萬元至五萬元 全國賽:五千元至一萬元 縣市賽:三千元至五千元 校際賽:一千元至三千元 民間賽:一千元至三千元 3. 參與校內學習力競賽獲獎核發獎勵金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千元。 4. 獲選為國家代表選手，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5. 全勤獎勵金一千元。	
	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者。	1. 凡應考者均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金；符合該檢定獎勵標準者，每通過一級認證測驗，發給獎勵金二千元。 2. 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者，須檢附該次報名費收據正本，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申請。申請獎勵金須檢附該次考試成績單正本（驗完發還）及影本，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申請。	學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社會關懷力 獎勵金	（當學期得擇一申請） 1. 完成志工特訓課程並參與本校所辦理之校外志工服務一場次（含）以上者。 2. 獲推薦參與校外優秀志工評選及榮獲表揚者。 3. 積極參與社團、系會之校內、外公共事務服務者。	1. 核發獎勵金三千元。 2. 參與評選獎勵金三千元、若榮獲表揚加發獎勵金二千元。 3. 每次核發獎勵金一千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陽光活力 獎勵金	當學期參與陽光青年活動獲陽光青年評選，並參加「陽光青年簡報評選」者。	核發獎勵金三千元整。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書院自主 學習力 補助金及 獎勵金	1. 籌辦及參加在地社會服務活動並每月繳交 10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或相關影片，經中華書院審查通過者。 2. 籌辦並參加自主學習活動並每月繳交 10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或相關影	1. 在地社會服務活動核發獎勵金三千元。 2. 自主學習活動，國內每次最高核發補助金三千元；國外每次最高核發補助金二萬元。	中華書院

	片，經中華書院審查通過者。		
國際力 補助金	當學期參與國際志工出國服務者。	報名及全程參與行前相關訓練課程且完成服務者，得申請機票補助金。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際移動力 補助金	申請通過並參加國際學園活動者。	獲得國際學園生資格者，核發補助金二千元。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三創力 補助金及 獎勵金	1. 參與國內外三創相關競賽活動及研習課程者，以及於DOITStudio開設教育訓練或工作坊者可申請補助金。 2. 組隊或個人參加國內外競賽、競賽獲獎、完成三創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書者，以及主動申請到新創公司（成立五年內）見習者可申請獎勵金。	1. 補助金： (1) 交通費每次最高一千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 (2) 報名費每次最高五千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 (3) 每門課可獲補助五千元（至少為三小時以上之課程）。 2. 獎勵金：以團體或個人報名參賽 (1) 提出參與證明、作品資料以及500字以上競賽心得報告，經審查通過者，全國性競賽可獲獎勵金三千元，國際性競賽可獲獎勵金六千元。 (2) 競賽獲獎者最高可獲獎勵金一萬元（第一名或金牌可獲獎勵一萬元，其他獲獎名次勵五千元）。 (3) 完成三創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書者，可獲獎勵金五千元。	研發處 創新創業中心、創新 與創意中心
其他類證照 補助金與獎勵金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所列之證照考試者。	1. 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惟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四千元為限。 2. 考取B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3倍獎勵金。 3. 考取A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準之 5 倍獎勵金。	
課業進步 獎勵金	前學期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經開課教師輔導 5 次後，成績較前一次進步且成績及格者。	1. 課輔科目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 10 至 19 分，頒發進步獎勵金五千元。 2. 課輔科目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 20 至 29 分，頒發進步獎勵金八千元。 3. 課輔科目重修之成績及格且進步達 30 分以上，頒發進步獎勵金一萬元。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課業輔導 獎勵金	全程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課業輔導學習活動者。	全程參加，並於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語言類證照 補助金與獎勵金	凡報名參加 TOEIC、托福 (iBT TOEFL)、雅思 (IELTS) 或全民英檢 (GEPT) 此四項英語檢定者。	1. 凡應考者均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符合該檢定獎勵標準者，另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2. 每項檢定獎勵標準分述如下：TOEIC 550, iBT TOEFL 57, IELTS 4.0,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3. 申請第一次報名費全額補助者，須檢附該次報名費收據正本，至語言中心申請。申請第一次獎勵金者，須檢附該次考試成績單正本（驗完發還）及影本，至語言中心申請。 4. 若成績進步者，可再申請第二次獎勵金與報名費全額補助，須檢附該次報名費收據正本、考試成績單正本（驗完發還）與影本及前次申請獎勵金之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申請。申請進步獎勵金時須與第一次申請	語言中心

		時間跨學年。	
資訊應用能力類證照 補助金與獎勵金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所列之證照考試者。 (限107年度以後)	1. 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2. 考取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五百元。	圖書與資訊處
資訊力 獎勵金	全程參與「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課程活動及實務專案開發，且通過企業專題考核者。	核發獎勵金六千元。	圖書與資訊處
就業力獎勵金	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項並取得結業證明： 1. 「職有為你大使」培訓，通過學習考核者。 2. 職場爭霸培訓，表現優異結訓上台分享或個人學習心得獲學校選用刊登者。 3. 參加校內外就業相關培訓活動之前三名表現優異者。 4. 完整參加本校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課程並獲得結訓證書者。	完成每門培訓課程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學務處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參加職有為你中心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包含生涯釐清、就業方向釐清、職涯發展探索及規劃、履歷健檢、職業心理測評、面試模擬等)	完成諮詢兩次者，得申請核發獎勵金五百元，每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就業面試 補助金	學生在學期間進行求職面試者。	1. 完成面試每次核發補助金五百元，以兩家求職單位為限。 2. 前項面試後均未獲錄用者，完成就輔與校服組之增進就業力培訓輔導後得再申請本項補助金，以	學務處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兩家求職單位為限。	
就業媒合 獎勵金	學生經本校就業平臺（徵才訊息、師長介紹、校園徵才等）就業媒合成功（正職，非計時、實習人員）者。	憑錄取通知，可獲獎勵金六千元，若薪資高於31k者，可獲獎勵金一萬元。	學務處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第一章 證照補助與獎勵金

第五條 申請各類證照之補助金或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補助或獎勵申請表。
- 二、報名收據影本與專業證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 三、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收據。

第六條 申請本章之補助金時，同類型同等級證照考試至多以申請兩次為限；申請證照獎勵金時，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該證照之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

第二章 生涯培力助學金、專業培力助學金

第七條 申請生涯培力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生涯培力助學金申請表」。
- 二、必須擔任諮商中心「心巢小天使」，且每月至少參與兩場諮商中心所辦理之相關活動（包含個別心理測驗、諮商諮詢、輔導講座、工作坊等相關活動）並繳交每份300字以上之兩份生涯培力學習心得報告表。
- 三、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收據。

第八條 申請專業培力助學金者，須向各學院提出申請，並於訓練期間，每月需就所參與之專業培訓或就業課程訓練相關活動繳交500字以上之學習心得報告。

第三章 就業力助學金、獎勵金與就業面試補助金

第九條 申請本章之補助與獎勵時應完成下列各項：

- 一、檢附「就業力助學金、獎勵金、面試補助金申請表」。
- 二、每月至少須參加一場校內外舉辦之相關就業輔導等課程或相關活動，每場次繳交500字以上「中華大學職有為你中心就業輔導學習心得報告」，惟校外場次須先附上就業輔導課程內容及研習簡章提出申請。

第十條 申請就業力助學金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一、擔任「職有為你大使」。
- 二、參加並完成職場爭霸培訓。
- 三、參加校內外就業輔導相關培訓。
- 四、參加本校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課程（當月實際上課時數達該月時數四分之三以上者方予認列）。

第十一條 申請就業力獎勵金者，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項並取得結業證明：

- 一、「職有為你大使」培訓，通過定期考核者。
- 二、職場爭霸培訓，表現優異結訓上台分享或個人學習心得獲學校選用刊登者。
- 三、參加校內外相關就業學程或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前三名表現優異者。
- 四、完整參加本校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課程並獲得結訓證書者。

第十二條 申請就業面試補助金者，經求職單位通知參加面試，於面試完成後將面試求職單

位核章之證明表單（求職單位核章起算兩個月內）繳回並提出申請，得核予補助五百元，每次申請上限為兩家求職單位（上限一千元）。面試兩家求職單位後若皆未錄取，得向本組申請增進就業力之培訓輔導，經完成培訓輔導後可再申請上限為兩家求職單位面試之補助車資。參加職有為你中心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達兩次者，得申請核發獎勵金五百元，每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十三條 申請就業媒合獎勵金者，在校生經本校就業平台（徵才訊息、師長介紹、校園徵才等）就業媒合成功（正職，非計時、實習人員），憑錄取通知，可領獎勵金六千元；若薪資高於31K（三萬一千元）者（憑合約書或薪資單），可領獎勵金一萬元，擇一請領。

第十四條 第十條助學金及第十一條獎勵金之第一項「職有為你大使」申請者須參加大使聚會，每月定期與mentor交流、定期考核，且擇下列輔導內容一款以上，完成訓練課程。

- 一、專案管理：學習課程與活動規劃，增進統籌能力。
- 二、社群經營：管理粉專與官網，培養網路管理能力。
- 三、文案撰寫：活動宣傳文案與海報製作。
- 四、中心導覽：活動接待與解說導覽，培養穩健台風及條理式介紹。
- 五、跟課學習：參與就業發展輔導課程增進就業力。
- 六、行政庶務：課程前置作業，協助職有為你中心活動規劃之行政前置作業。
- 七、模擬面試：透過小班制教授面試技巧。
- 八、履歷撰寫：透過專業老師進行履歷健檢，提高就業媒合率。
- 九、職涯導師：一對一諮詢。
- 十、職場爭霸或其他就業輔導相關課程等。

第四章 社團學習力助學金與獎勵金、社會關懷力、陽光活力獎勵金及國際力補助金

第十五條 申請社團學習力助學金須檢附社團幹部證明，經指導老師核章後，送課指組核定，並於每月繳交「社團學習執行報告表」，並依執行成效評定是否續發。

第十六條 申請社會關懷力獎勵金者，須完成志工特訓課程並參與本校所辦理之校外志工服務一場次以上，並繳交「社會關懷力反思心得報告表」。或參與校外優秀志工評選獲獎者。

第十七條 申請陽光活力獎勵金，須通過「陽光青年評選」，並參加「陽光青年簡報評選競賽」。

第十八條 申請國際力補助金，須全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並完成出國服務任務。回國後，須製作心得簡報一份，配合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參與分享活動。

第十九條 本章之申請限制為：

- 一、社團學習力助學金以一個職務為限，職務包含：社團社長或副社長、系學會會長或副會長、學生會幹部、學生議會幹部。
- 二、社會關懷力獎勵金，對應條件限制為：
 - 1.限使用當學期本校核發之志工特訓證書及服務，每學期一次為限。
 - 2.參與校內優秀志工評選活動分享，並獲推薦參與校外優秀志工評選。
 - 3.每學期積極參與社團、系會之校內、外公共事務服務者，以兩次為限，社團及系會可同期進行。
- 三、社團專業證照獎勵金，以申請兩份為限。
- 四、社團或個人受邀代表國家選手參與國際和校外競賽獎勵金，以當學期參與團體或個人賽事獲獎為限，依等級及申請優先順序核發，依經費額度發完為止。
- 五、陽光活力獎勵金以核發當學期通過「陽光青年認證」者為限。

- 六、國際力補助金，以當年度申請之員額調配補助或全額補助之，依當年度經費額度用罄即停。
- 七、社團學習力獎勵金，以擔任社團幹部參與學習力競賽獲獎者、社員每學期全程參與社課者(以兩個社團為限)。
- 八、申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有關助學金、補助金、獎勵金者，須出具戶籍謄本確認原住民族身分。

第五章 三創力助學金、補助金與獎勵金

- 第二十條** 申請本章之補助與獎勵時應檢附「三創助學金、補助金與獎勵金申請表」；申請三創助學金者，每月須參加一場校內外舉辦之三創相關活動，並繳交三創學習心得報告表。

第六章 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補助金與獎勵金

- 第二十一條** 申請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者，需繳交「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補助金與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海外大學之入學通知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收據、家長同意書及院系同意書。學習結束返國後應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報告並配合參加交換生心得分享會。
- 第二十二條** 申請國際移動力補助金者，須檢附「國際學園生申請表」審核通過作為佐證資料。
- 第二十三條** 申請國際移動力獎勵金者，需繳交「國際移動力助學金、補助金與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語言測驗成績證明等資料。

第七章 資訊力助學金及獎勵金

- 第二十四條** 申請資訊力助學金者，必須每月依規劃進度參加「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課程活動並繳交學習報告表。
- 第二十五條** 申請資訊力獎勵金者，必須全程參與「實作導向軟體人才培訓(Build School)」課程活動並參與實務專案開發，且通過企業專題考核。

第八章 書院自主學習力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

- 第二十六條** 申請自主學習力助學金者，須擔任中華書院自治會幹部或家族輔導長，並每月繳交 10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或相關影片，經中華書院審查通過者。
- 第二十七條** 申請自主學習或在地社會服務補助金者，須繳交 1000 字以上規劃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或相關影片，國內每次最高可申請補助金三千元，國外每次最高可申請補助金二萬元；申請自主學習或在地社會服務獎勵金者，須繳交 10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或相關影片，經中華書院審查通過。依據活動規模大小，每次核發獎勵金三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第九章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力助學金

- 第二十八條** 申請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力助學金者，須依「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課程，並每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給指導老師，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
- 第二十九條** 申請本章相關補助者，須自訂自主學習目標並依規定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

第十章 課業輔導助學金及獎勵金

- 第三十條** 申請課業輔導助學金者，必須於課程培訓期間全程參加課業輔導活動，且經由輔導課程召集人核可。

第三十一條 申請課業輔導獎勵金者，必須於課程培訓期間全程參加課業輔導活動，並於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且經由輔導課程召集人核可。

第十一章 新媒體數位力助學金

第三十二條 申請新媒體數位力助學金者，須每月參加「網路大數據分析暨新媒體數位力」社群學習 2 場次。且需於每月規定時間繳交當月學習成果摘要，同時檢附報告或實作作品作為佐證資料。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募款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與本校募款金額做適當調整。各項獎補助金申請總額達該年度本辦法之經費總額即停止核發本辦法之各項獎補助金。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請詳閱各承辦單位網站）

附件一、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收據。

附件二、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教學發展中心) CA1-4-132-A

附件三、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申請表-(教學發展中心) CA1-4-133-A

附件四、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生涯培力助學金申請表-(諮商中心) CA1-4-137-A

附件五、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生涯培力學習心得報告表-(諮商中心) CA1-4-138-A

附件六、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就業力助學金、就業力獎勵金、就業面試補助金、就業媒合獎勵金申請表-(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CA1-4-139-B

附件七、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就業力助學金、就業力獎勵金心得報告-(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CA1-4-140-B

附件八、中華大學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中華大學學生就業面試證明單(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CA1-4-141-B

附件九、中華大學學生社團學習力執行報告表-(課外活動指導組) CA1-4-142-A

附件十、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社團校外競賽及證照獎勵金申請表-(課外活動指導組) CA1-4-143-A

附件十一、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三創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申請表-(創新創業中心) CA1-4-144-A

附件十二、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三創學習心得報告表-(創新創業中心) CA1-4-145-A

附件十三、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資訊力學習報告表-(圖書與資訊處) CA1-4-146-A

附件十四、中華大學中華書院經濟不利學生報名海內、外自主學習活動報名費補助金申請表-(中華書院) CA1-4-147-A

附件十五、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助學金及獎勵金申請表-(教學發展中心) CA1-4-148-A

附件十六、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陽光活力反思心得報告表-(課外活動指導組) CA1-4-149-A

附件十七、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課業進步獎勵金申請表-(教學發展中心) CA1-4-150-A

附件十八、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資訊力助學金/獎勵金申請表(圖書資訊處) CA1-4-151-A

附件十九、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社會關懷力獎勵金反思心得報告表-(課外活動指導組) CA1-4-152-A

附件二十、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新媒體數位力報告摘要表-(秘書室)CA1-4-153-A

附件二十一、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專業培力助學金申請表-(各學院) CA1-4-154-A

附件二十二、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就業學程上課時數表-(各學院) CA1-4-155-A